

## 经开区教育城域网出口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二）技术参数

1. 接入带宽：10000 兆；
2. 接入方式：LAN；
3. 接入数量：2 条；
4. 互联网公网地址 8192 个，地址段为：103.213.64.0/19

#### （三）服务期

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1 年。

#### （四）资质

乙方享有提供本合同项下电信业务服务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五）其他

1. 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甲方自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乙方发现甲方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有权通知甲方更换或拒绝其接入。

2. 甲方与乙方的互联网电路维护界面以甲方接入所在地为界。乙方应保



证甲方租用线路的正常使用。线路障碍经确认，属于甲方维护界面内，由甲方自行解决。

## 二、资费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 （一）资费标准

1.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含税）为¥ 5998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捌仟 元整；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价格不可调整，如有必要情况可与甲方提前 10 日协商，甲方同意后，可进行相应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后的合同附件。

###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 服务费计算方式：¥ 5998000 元/年。

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3.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电汇    ☐支票    ☐其他

4. 支付时间：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100%。如有审计，则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审定金额结算剩余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发票开具：

(1) 乙方按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向甲方开具发票；

(2) 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电信条例和政策规定，不得利用网络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发送病毒、垃圾邮件等）。应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如甲方在使用此项业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2.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4.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将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终止该项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应截止至该项服务终止日。乙方应于服务终止后七日内按实际结算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根据甲方申请及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此 IP 地址所有权归乙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如：365\*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8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8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技术支持电话： 15101049276 ；投诉处理电话： 18514460819 ；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以甲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根据《电信条例》第 33 条规定：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乙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应免收障碍期间的服务费用。

##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因下列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网络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变化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本合同的延误、终止；
3. 不可抗力发生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保证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条款、义务继续执行；

不可抗力文件依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并由甲、乙双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签字认可，双方对已确认的不可抗力文件不再提出异议。

#### 五、争议、违约及处理

1. 由于乙方设备因素、人员配合、工作效率等原因影响网络接入服务如期开通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对甲方予以补偿。每月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免除月租费的 3%；每月累计中断超过 36 小时，免除月租费的 10%，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每月累计中断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乙方因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计划中断服务，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计划中断时间不计在中断补偿范围内，超出计划中断时间的，中断补偿的办法按本条款 2 项执行；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变更，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

|                  |        |
|------------------|--------|
| 合同               | 合同     |
| 合同审核小组意见         | 分管领导意见 |
| 处室负责人意见          | 主要领导意见 |
| 备注：合同经办人必须为社会事业局 |        |



充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修订、补充和变更部分生效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的解决应按下列第（2）项规定解决：

（1）因本合同签署、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北京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仲裁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条款外，甲、乙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2）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保密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文件（包括正本与复印件），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七、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如需终止合同，甲、乙双方要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钱款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三方根据开发区纪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开发区纪工委工作，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用户入网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  
事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8.30

签订日期:

2024.8.30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  
2号楼17层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街17号3号  
楼3层303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100077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18514460819

传真: 67880347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wg@wjhtedu.com

开户全称: /

开户全称: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  
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11093938961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96635H



附件

## 用户入网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业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为了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所属用户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乙方签订产品服务合同的用户须按照通信主管部门“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原则以及其他安全部门的要求落实信息安全工作,建立自身的管理制度,并接受乙方的监督与管理。乙方有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法令、法规、规章或文件的要求发现并按要求处理有关的违规事件,接入用户应积极配合乙方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妥善处理有关事件,确保信息安全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的要求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要求,未取得许可或备案的,不得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四、乙方根据通信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与其下属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包含《用户入网安全责任书》,责任书条款中应向其下属用户明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信息内容服务的经营许可制度和非经营性信息内容服务的备案制度以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许可制度,同时应明确合同双方在信息安全事件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用户应建立自身信息管理制度,所记录的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情况、网站主页信息、经营资质信息、备案资质信息等,并将有关信息提交乙方备案。

六、乙方对其下属用户的以下信息内容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过巡查制度对下属用户的信息内容进行核查。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乙方用户要确保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要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要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有害信息的封堵过滤，并做好自身登陆日志的 60 天留存。

3. 严格监督 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板块的内容，做到逐条检查，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 BBS 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目。必须杜绝有反动倾向，黄色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杜绝含有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合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等，并立即从网上删除，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4. 加强清理检查个人网站、网页中的有害信息，加强对个人主页的管理，如遇到含有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所含内容的信息出现，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合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关闭该网站，同时启动相应预案。建议关闭个人主页上擅自开办的个人论坛。



5. 乙方用户应对自身提供的 FTP 进行检索，禁止提供 FTP 匿名登陆、上传功能。

6. 网络安全方面。必须落实的防范措施和基本要求如下：

1) 在现有系统上安装防火墙，能够在路由器上作访问限制；加强网络流量监测；

2) 对重要设备进行即时监控，防止恶意的数据包；

3) 及时为系统输入补丁程序，关闭各种不需要的端口；

4) 一旦发现黑客攻击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补救工作，减少影响和损失，同时做好证据的保护工作；

5) 设立网络安全投诉的专用信箱，作为接收网络安全投诉的电子信箱，并指定专人负责邮箱邮件的处理工作；

7. 电子邮件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要求：

1) 检查自身对外提供服务的服务器，如果不需要开启邮件服务的，关闭该项服务；确定需要开放邮件服务的，关闭 Open-Relay 功能。

2) 各对外提供电子邮件服务的乙方用户，应在自己的邮件服务器上设置专用帐号，作为反有害垃圾邮件申告和投诉的电子信箱。在相应网页上公告该邮箱和用户可以采取的防范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邮箱邮件的处理工作。

3) 在重大会议召开前、节日期间必须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具体是：

(1) 能够限制本地电子邮件用户一次性群发邮件的数量；

(2) 支持发信认证；

(3) 除对特定域电子邮件外，限制邮件服务器自动转发（relay）功能；

(4) 保留电子邮箱用户登录、退出等日志记录 60 天；

(5) 能够对发送电子邮件的特定 IP 地址进行阻断；

(6) 能够限制来自相同用户端 IP 的最大同时连接数量和最大连接频率；

(7) 能够对电子邮件进行基于特征字符串的过滤；

(8) 对符合过滤规则的电子邮件可以采用弹回、丢弃、转发、投递、等待、延时等动作；并对过滤和阻断的数量可以进行统计。



8. 乙方应对所属用户的身份审核和信息巡查工作，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的备案制度。

七、乙方用户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具备相关的审查、监管流程、制度和保障措施，并无条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清查。提供相应技术手段，保证相关信息在乙方或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在乙方或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接入用户删除不良信息时，接入用户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乙方或相关部门的时限要求完成，做好记录等。

八、乙方会建立并执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于黑名单中的用户严格管理，杜绝有害信息的再次传播。

九、乙方用户就信息安全问题应设置 A、B 角联系人制度，联系人员名单应提交乙方备案，联系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发现用户接入网站存在本入网责任书“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的不良信息、未备案网站等违规问题，用户应按每个违规网站 5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2. 用户接入的网站因出现信息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或被相关管理部门查处，用户应按每个违规网站 10000—30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3. 用户不得进行转包业务，一经发现，用户应承担 50000 元标准的违约金。

4. 用户如违反业务合同约定和本入网责任书的相关条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用户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因用户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关部门查处时，用户无条件按乙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本单位作为乙方提供接入的用户，同意遵守上述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户联系人名单:

| 姓名 | 职务 | 电子邮件                | 手机          |
|----|----|---------------------|-------------|
| 吴迎 | 无  | 18201167699@189. cn | 18201167699 |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8月30日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教育城域网出口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项 目 概 况：教育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带宽不低于10Gbps；北京市考务专网链路服务，保证考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



#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



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